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 28 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洪立田	原公司监事王维之配偶	20200914-20210223	61800	64900
2	韩西武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20-20210204	13800	13500
3	崔胜余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3-20210310	13000	12800
4	王信和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5-20201208	86200	86200
5	谢建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28-20210219	73500	76400
6	马宏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30	1000	0
7	尤宏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21-20210111	25000	5000
8	唐为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05	1100	0
9	丁睿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05-20210309	5000	5000
10	孙继立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3-20210310	18000	15000
11	柴唯勤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30-20210222	3000	3000
12	黄俊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9-20210122	60000	10000
13	刘冠贤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9-20210121	15000	5000
14	赵文静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14-20210127	2600	0
15	邓警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31-20210312	15000	0
16	何国耀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120-20210222	2500	2500
17	戴辉	核心业务骨干	20201209-20210201	144600	0
18	彭武立	核心业务骨干	20200924-20210122	132900	79100
19	徐小斌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26-20201116	900	900
20	吴爱儿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6-20210312	194300	102600
21	贺智云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07-20210311	554700	246200
22	肖孟良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104-20210105	2000	2000
23	韩利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3-20210309	116000	115000
24	胡林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111-20210219	72700	72700
25	张琴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113-20210223	2000	2000
26	章自霞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8-20210308	158500	42300
27	赖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210-20210219	2000	1000
28	苗计秋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4-20210312	134400	168900

原公司监事王维之配偶洪立田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公司监事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暨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王维女士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